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宋彥威社工員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5月23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丙為兒童甲之父親及母親，聲請人之社會局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接獲通報稱甲遭乙、丙施以過當管教致傷，且疑有營養不良狀況，又家庭住居所因未如期繳交房租，房東已強制要求遷出並將於113年11月22日斷電。乙、丙無法提供甲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又盤點親屬照顧資源，亦缺乏合適協助，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已於113年11月21日予以緊急安置甲，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939號民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至114年2月23日止。安置期間，乙、丙遷居至丙之父親住處生活，迄今未滿3個月以上，難認已穩定，且無合宜居住空間供甲使用，後續甲之就學轉銜及生活照顧尚須安排，而乙、丙因遷居尚未進行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又乙、丙之經濟能力恐難以滿足甲之生活基本開銷，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

01 自114年2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4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5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6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7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8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09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0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1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2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4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
15 年度護字第93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乙、
16 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稱沒有意見等語，亦有
17 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甲無自
18 我保護能力，目前乙、丙難以提供甲妥適安全環境及照顧保
19 護，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甲亦已表達同意接受繼
20 續安置，有表達意願書附卷可參，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
21 益等情，認甲實有未受適當照顧之情事，如不予繼續安置，
22 顯不足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
23 月至114年5月23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